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5〕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促进我市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在服务消费各领域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40%。到 2035 年，形成资源集聚和辐射全球市场的高品质、创新型、数字化、融合化服务消费新体系，服务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45%。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餐饮住宿消费高质量发展

1. 建设国际美食名城。支持国际国内美食市场主体来渝发展，打造国际友城美食聚集区。培育名菜、名宴、名厨、名店、名企、名街等，争创中华美食街和钻级酒家。传承发扬渝菜烹饪技艺和饮食文化，扩大“渝味 360 碗”影响力。推动重庆火锅、重庆小

面等“出渝”“出海”。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反对餐饮浪费。  
(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住宿消费水平。支持国际国内住宿业市场主体来渝发展。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发展一批中高端酒店。支持和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加快“研学旅行管理一件事”建设。(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提升家政服务消费品质

3. 促进家政服务业融合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支持家政企业员工制发展。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指导高等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类专业。推动“渝悦·数智家政”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与养老、育幼、助餐等深度融合。(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4. 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品质化养老机构。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and 社区租赁服务，推动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重庆金融监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 (四) 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

5. 提升文旅服务消费能级。建设世界级都市休闲旅游圈，打造“两江四岸”滨江休闲带。做强中国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做靓“壮美长江·诗画三峡”旅游品牌。实施旅游景区提升行动，深化“景区拥堵处置一件事”快速响应机制。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系列文旅活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

6. 丰富文旅服务消费供给。打造“红色三岩”(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品牌，建设红色旅游高地。持续开展温泉旅游宣传营销和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提升“世界温泉之都”品牌影响力。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程序，大力培育戏剧节、音乐节、演唱会等品牌；迭代升级大型旅游演艺，探索“演出+旅游”新模式。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持续举办重庆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国际光影艺术节等特色活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

#### (五) 增强体育服务消费带动力

7. 大力发展体育服务消费。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打造品牌体育赛事。高质量办好“一带一路”田径邀请赛、中国

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等国际国内比赛。以登山、漂流、马拉松等项目为基础，打造国际国内户外运动品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虚拟体育、电子竞技、无人机大赛等新业态。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开展市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区建设，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办好“跟着赛事去旅行”等系列活动。（市体育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动健康服务消费高品质发展

8. 拓展康复服务消费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院，鼓励发展针对特殊人群的专业康复护理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延伸康复服务内容。（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9. 开拓中医药健康消费新模式。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康复中心，开发中医药养生、食疗等健康产品，开展“中医药+”产品的标准制定、技术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建设中医药特色街区、中医药特色小镇，举办中医药文化集市、夜市等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消费品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形成优质品牌医疗服务聚集地。支持开展肿瘤、口腔、神经、骨科等领域的

高品质医疗服务。鼓励在医疗服务中使用创新药械,提供高品质、多样化和创新性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构建信息服务消费生态圈

11. 推进信息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建设以骨干网络设施、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区块链基础设施、量子计算云平台等为代表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信息服务消费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围绕“5G+”“VR+”“AI+”“北斗+”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打造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区块链等融合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在智能化教育教学、自动驾驶等领域构建示范应用场景。(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强化金融服务消费产品创新

13. 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围绕服务消费各领域提供差异化贷款产品。创设金融消费品牌,开展金融支持消费系列活动。促进城市定制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发展。推动保险与医院、医保、医药等数据开放共享与综合利用,提升参保理赔便利度和服务体验。(重庆金融监

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发展多层次教育服务消费体系**

14. 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加强服务消费重点领域相关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立面向现代服务业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推进相关学科专业提档升级,加强人才培养。

(市教委负责)

**(十) 优化居住服务消费供给**

15. 完善居住消费设施布局。推动建设高品质生活服务圈,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大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打造住房租赁经营品牌。用好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支持住房租赁企业托管个人闲散房源装修改造用作租赁住房经营。推动租赁住房者在落户、子

女教育等方面享受公共服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权益。（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创新交通服务消费内容

17. 提升交通服务消费能级。拓展公路、内河邮轮港口与城市交通服务消费场景，配套餐饮住宿服务消费设施。创新交通复合式消费场景，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内容。推出与“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联动的旅游活动路线、优惠套票，吸引中转客流。（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快递服务站和智能收投服务终端等快递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重庆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打造融合化服务消费场景

19. 促进数字化融合消费。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健康、养老、家政、文旅、体育等服务领域应用。支持游戏、漫画等网络文化IP的高质量开发和内容的高水平转化。促进“数

字人”在数字营销、在线培训、电商直播、影音娱乐等多场景应用。（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绿色转型融合消费。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扩大可循环包装应用场景，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试点应用。推动实施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市生态环境局、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将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范围，统筹推进服务消费相关产业引育、场景打造、活动组织、政策保障等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年度目标，形成工作清单。

（二）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加快推动服务消费发展。建立财政资金促进服务消费的评估机制。提升服务消费领域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增加金融保险产品供给，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新个体经济发展。

（三）加强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服务消费统计体系，全面客观反映服务消费规模、结构及发展速度。加强对服务消费政策的分析研究，准确把握服务消费发展趋势、结构变化情况，及时、科学完善促进服务消费的政策措施。

（四）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在服务消费领域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加强新型服务消费业态和标准研究，构建高水平“重庆服务”标准体系。健全服务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